

附件 2

专业组视频答辩要求

一、答辩形式

2021 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专业组评审会答辩采用**电脑端“腾讯会议”**（以下简称：视频会议）进行。

二、答辩准备

请答辩人员提前做好远程答辩所需的硬件设备及所用的 PPT，答辩人通过共享屏幕的模式进行汇报。

1. 设备准备：配备有摄像头、音响和麦克风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；

2. 网络准备：互联网条件良好、网络流畅稳定，满足视频答辩要求，建议使用有线网络；

3. 场所准备：独立答辩场所，灯光明亮、不逆光，环境安静、整洁，答辩过程中不允许有他人进出答辩场所；

4. 软件准备：请务必将“**腾讯会议**”电脑版更新到最新版本，答辩人要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。

下载地址：<https://meeting.tencent.com/>

5. 测试准备：在本人答辩前 2 日同视频会议技术人员对接，进行线上视频、语音、PPT 播放等测试，以保证答辩正常进行。

三、答辩人员

1. 前三完成人提前 30 分钟登录视频会议，由**第一完成人**进行项目汇报，所在视频会场内只允许前三完成人在场。

2. 前三完成人在同一会场时，将名称修改为：答辩顺序号

-汇报人姓名，如：1-张三；答辩顺序号见《专业组答辩时间安排表》。

3. 前三完成人不在同一会场时，须在测试准备时向技术人员报备，可分别同时登录视频会议，各视频会场不允许其他人员在场；将名称修改为：答辩顺序号-完成人姓名-完成人排名顺序，如：6-张三-1、6-李四-2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答辩人汇报时使用的 PPT，应与提交给自治区科技厅成果转化与科技奖励处的 PPT 内容一致。

2. 答辩过程中，全程打开摄像头、音响和麦克风，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，身体上半身完全呈现在评审组专家可见画面中，保证答辩人头像及周边图像清晰、稳定。关闭移动设备、电脑屏保功能及可能影响视频答辩的相关设备。

3. 答辩过程中，答辩人要自觉维护科学技术奖评审过程的信息安全，禁止录音、录像等操作，禁止以任何形式披露相关信息。